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示範局處：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方案名稱：102 年社區發展工作基礎培訓方案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無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本方案目標為促進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 培育基層社區發展工作人才, 提升社區鄰里組織運作效能。 2. 目前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仍以男性為多；但協會之志工或會員, 則男女各半。本方案不限於協會之領導者參與, 而是廣泛地鼓勵參與, 對於促進女性更積極地參與社會, 將有正面之影響。 3. 期本方案參與對象之男女比例, 可達 1:1。
	2 誰是該方案預期受益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族群之需求？	1. 本方案預期受益者為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成員或一般對社區發展工作有興趣之市民。以目前協會男女成員比例, 約為 1:1。 本方案招生對象, 不以社區組織領導人 (男姓為多) 為限, 鼓勵所有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參訓, 將有助於女性參訓比例。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受益者 (包含不同性別族群) 或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1. 本局於規劃實施計畫之初, 特辦理外縣市參訪, 吸取其他縣市辦理經驗。 2. 本方案受託單位於規劃方案細部內容時, 特邀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代表, 含協會領導者及一般會員來參與, 對辦理方式提供意見。 3. 本方案尚無邀請性別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參與。
	4 規劃該方案前, 有無蒐集依性別、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	1. 依本局社區發展業務統計 (101 年度), 協會領導人之男女比例為 250 人/105 人 (約 2.5:1); 協會會員男女比例則約 1:1。 2. 以 100 年度本局辦理相關課程之參訓男女比例為 98 人/57 人; 101 年度則為 88 人/50 人。

		據？	3. 協會習由協會理事長或總幹事出席培訓課程，故出席人口中男性比例偏高。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本方案承辦人參與性別平等相關培訓課程。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不同性別族群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是否有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依以前年度辦理相關課程方案情形，因參訓對象多為協會理事長或總幹事等組織幹部，男性參訓比例為高；惟依統計，協會成員中女性人口佔了一半。本方案將朝向鼓勵協會女性成員參訓，促進社區婦女參與社區事務之能力。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有，承辦人 100 年及 102 年度均曾參與本局辦理性別平等之訓練課程。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階級、族群的需求？	本局長期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均以鼓勵社區婦女、社區長輩及社區退休人口，得以走出家庭，參與社區為目標；亦持續鼓勵社區青少年人口能從小關心社區事務，培育公民素養。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族群，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預算項目是否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註 1）	是，本預算項目於促進兩性社會參與有正面影響。

	11	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參與本局每年度辦理政策預算說明會，含女性／性別團體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女性。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1.將課程訊息以正式公文程序轉知各社區發展協會，鼓勵協會參與，並明訂鼓勵協會推薦女性幹部或會員參與。 2.於公共場合張貼招生簡章。 3.於婦女相關網站刊登訊息。
	13	訊息傳佈過程有無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案於印製文宣時將明確審核有無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六、服務輸送：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女性族群的需求。	14	不同族群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1. 本方案將於正式公文中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推薦女性成員參與訓練。 2. 本案宣傳場所將除一般性場合外（如區公所），將含蓋本市各婦幼服務場館以及老人活動場館。 3. 本案將分別於 男性與女性 相關網站刊登訊息。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將資源輸送到目標對象上？	本方案將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方式進行；本局並將透過12區公所、本局各服務場館、各社區大學、各市立圖書館等進行宣傳。
	16	那些輸送該項服務的組織，能不能充分代表受益社群的異質性？	本方案輸送該項服務的組織，除一般性場合外（如區公所、社區大學、市立圖書館及各社區發展協會），將含蓋本市各婦幼老人服務場館，已充分代表受益社群的異質性。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方案將進行參訓者滿意度調查，將於每次課程後回收調查表，並於調查表上基本資料欄區分男女，以進行性別差異之統計分析。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族群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的實際執行情形？	本方案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由評審會議，選擇適當之企劃書及執行廠商。方案執行過程，本局將參與方案執行及督考工作。執行完畢，亦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檢討會議。
	19	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局將參與實際之執行過程並於執行完畢後辦理方案檢討會議並邀請前諮詢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20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族群間的瞭解和接納？未來在性別面向上可以如何改進，以對不同性別族群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註3)	本年度本方案將於6月至11月份辦理，期本次參訓男女比例可達1:1，以積極促進女性之公共參與比例。並將朝向老人服務老人以及弱勢族群自助互助等方向，以促進多元族群參與社區發展工作為目標。

註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示範局處：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方案名稱：100-102 年度臺北市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宣導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p>(1) 本計畫係針對 25~65 歲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人為對象。依據勞工保險局 102 年 6 月統計臺北市總納保人數為 494,314 人次，其中男性納保人數 222,002 人次占 44.91%，女性納保人數為 272,312 人次占 55.09%，另臺北市總繳費人數為 284,810 人次，整體繳費率為 63.47%，其中男性繳費人數為 116,286 人次占 40.83%，女性繳費率人數為 168,524 人次占 59.17%，該保險制度之目標為促進性別平等，維護兩性的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且有助於去除過去職域保險多為男性可獲保障的不平等障礙。</p> <p>(2) 本方案目標為協助本市 25~65 歲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瞭解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業務及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並利用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保險減免，進而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促進兩性基本經濟安全及保障機會平等。100 年至 102 年 6 月底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總人數為 1,130 人，其中男性為 465 人次 41.15%，女性為 665 人次占 58.85%。</p>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	(1) 本計畫預計使用者為臺北市 25~65 歲國民年金納保人其家庭總所得較低之被保險人為主，如失業者、家庭主婦、就學中、服替

		不同性別之需求？	<p>代役、入監服刑者等較為弱勢者為對象。</p> <p>(2) 納保但未繳費者共計 209,504 人，男性 105,590 人次 50.4%，女性 103,914 人次 49.6%，且經由問卷調查，未繳費原因女性較多為經濟弱勢(如題項 17)，故預期女性服務使用者居多。</p> <p>(3) 在計畫宣導設計中，因女性服務使用者多為家庭照顧者，故提供日間到宅訪視服務，另針對男性，則辦理相關說明宣導活動，如利用替代役抽籤大會辦理。</p>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方案規劃階段有諮詢社工、社福領域之專家學者對該方案提出建議。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p>本方案係配合勞保局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就該年度新申請人之基本資料進行分析：</p> <p>依前所述臺北市國民年金納保人數男女比為 44.91%：55.09%，女性居多，而其中繳費人數男女比為 40.83%：59.17%，顯示女性為求保障，繳費意願亦較高，本方案可協助有意願繳費之女性，以減免保費方式提升其繳費能力。100 年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方案申請人數計 1130 人次，男性為 465 人次占 41.15%，女性為 665 人次占 58.84%；另依年齡分組，25~34 歲比例占 44.06%、35~44 歲比例占 19.38%、45~54 歲比例占 10.58%、55~64 歲比例占 25.98%。本方案確實對提升女性繳費能</p>

			力及繳費率。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本案規劃前針對國民年金納保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先行取得性別統計予以分析，並規劃較有效的宣導方式。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依前所述臺北市國民年金納保人數男女比為 44.91%：55.09%，女性居多，而其中繳費人數男女比為 40.83%：59.17%，顯示女性為求保障，繳費意願較高，本方案亦可協助有意願繳費之女性以減免保費方式提升其繳費能力。因此針對女性對自身未來保障意識及需求，予以加強宣導並協助排除繳費能力不足之問題。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案承辦人曾參加本局 102 年 3 月 18 日辦理之「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講習會、102 年 4 月 15 日本局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及 102 年 7 月 15 日本局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班第 2 期」。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1. 除性別外，在方案服務亦已考量社經地位之需求，並加強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 2. 其他年齡及族群需求相同。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否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	無特別及非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面影響？（註1）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p>1. 本方案以下列方式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p> <p>(1) 為辦理國民年金整體宣導業務，本市於市府之市民E點通網站、社會局網站、各區公所網站及各里辦公處網站，提供資料下載服務及網路申辦服務，且積極自製文宣資料以供民眾索取。</p> <p>(2) 社會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跨局處合作，透過區政系統之里鄰工作會報、每月主管會報、里幹事工作會報等活動，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工作。</p> <p>(3) 協同勞工保險局等相關單位培訓地區性種籽人員。</p> <p>(4) 針對未繳保費之被保險人進行宣導或訪視說明保費補助工作，宣導民眾知悉及運用與其權利相關之資源，進而減輕其經濟負擔，執行方式以面訪為主，並輔以電訪或郵寄問卷方式辦理。</p> <p>(5) 結合本市首創之好便利單一櫃檯制度，針對失業者、退休民眾等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被保險人宣導及協助申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業務。</p> <p>2. 本方案針對不同背景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p> <p>(1) 原住民：結合原住民委員會及各區公所派駐之原住民服務員，針對</p>

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進行宣導及訪視活動，並協助經濟較為弱勢之原住民提出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申請業務。

- (2) 新住民：因新住民須在本國設有戶籍，才能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目前方案係以派駐各區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臨櫃服務及面訪或電訪服務以補強中文宣導品語言的差異，配合近年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加，將建議內政部及勞保局針對初設戶籍之新住民設計多語言之宣傳簡介，以協助其了解。
- (2) 替代役男：因替代役男為國民年金納保對象，替代役男大多為社會新鮮人，較無社會經驗，亦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不了解，故各區公所服務員結合替代役男說明會，進行國民年金業務宣導，並藉由該說明會讓與會之替代役男家屬了解國民年金投保之好處，進而提高國民年金繳費率。
- (3) 獄中受刑人：因受刑人為國民年金納保對象，且監獄係屬較為封閉資訊之單位，故受刑人對於自身為國民年金納保對象之事並不知情，故連結其他縣市政府針對轄區內有監獄或看守所進行國民年金相關知識宣導及協助受刑人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申請業務，進而保障受刑人之權利。
- (5) 失業者：因失業者無勞工保險之保障，且大多數人會因沒有收入就不願意繳交保險費之想法，故各區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與就業服務站配合設置攤位，對需要求職媒合之求職者進行國民年金宣

			<p>導，並傳達可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消息。</p> <p>(6) 退休民眾、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被保險人：與各區公所結合本市首創之好便利單一櫃檯制度，藉由臨櫃申辦業務之民眾，進行填寫國民年金相關問卷，並藉此宣導民眾投保國民年金之優點。</p> <p>(7) 獄中受刑人：因受刑人為國民年金納保對象，且監獄係屬較為封閉資訊之單位，故受刑人對於自身為國民年金納保對象之事並不知情，故連結其他縣市政府針對轄區內有監獄或看守所進行國民年金相關知識宣導及協助受刑人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申請業務，進而保障受刑人之權利。</p>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在宣導品或問卷設計上有確實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未來會再諮詢性別議題相關的專家學者，使其更具有性別平等意涵。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 12 點的族群資源取得無差異。 2. 另社會局轉送最新年度之「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專輯」予各社福單位，期同仁能時時掌握本業務最新訊息，適時運用於有需求之個案，透過專業人員之轉介，亦可協助不同族群獲得方案服務。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方案為本府社會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原住民委員會、法務部、勞工保險局跨局處合作辦理，並為強化社區就近服務，亦結合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及里長、里幹事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	本方案以臺北市 12 區公所為服務提供據點，因地利之便、鄰近資源充

		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沛，能充分掌握區域內個案之特殊性，提升服務之可近性。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因本方案 100 年正式推展，已進行性別、年齡、保險制度之理解、諮詢服務等之問卷調查與分析，男性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原因大多為已有個人退休理財規劃或經濟生活無虞，因此不想繳納，女性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原因大多為無收入來源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而繳不起保險費，該調查分析確實可反映出不同性別之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無，未來本方案將考慮邀請學者或專家，以建立有明確之評估指標，確實聚焦於實際執行情形上。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可以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且透過女性家庭主婦納入保險，肯定家務分擔的重要性，讓大家了解其家事工作的必要性，並提升其重要性。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 3）	題項 18 方案規畫及執行時可邀請及諮詢性別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示範局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方案名稱：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方案目標： (1) 針對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媒合專業人員提供社區內獨立生活所需的協助與訓練，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 (2) 建立及連結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網絡，強化其家庭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並辦理家庭關懷訪視及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心理支持、照顧知能等，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及促進照顧者社會參與的機會。 2. 正面意涵：本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的訓練，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並透過關懷訪視服務及照顧者支持服務，提升家屬照顧知能及提供福利資源，整體而言，可減輕照顧者之負擔。又依據內政部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中顯示，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起居的主要照顧者 78.83% 為女性，因此，本方案可減輕女性照顧負荷，同時提升其社會參與的機會。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方案預期受益者：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照顧者。 2. 102 年 1 月至 8 月服務個案數 327 人，男女比例約為 52:48；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4,003 人次，男女比例約為 35:65。受託單位社工員應針對該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能力與需求進行整體評估，包含服務個案之性別、年齡、障礙情形、與主要照顧者之互動關係及其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正式或非正式資源等，以擬定個別化的服務計畫。</p> <p>3. <u>在服務過程中，發現父親在面臨照顧問題時，傾向逃避或壓抑情緒，而以女性為主的照顧團體，男性參與者經常格格不入，故透過男性照顧者號招，辦理罕爸合唱團，透過音樂抒解生活及照顧壓力。</u></p>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1. 本方案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其服務的第二款為「生活重建」。</p> <p>2. 100 年重新招標時，透過以下方式搜集相關意見：</p> <p>(1)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u>邀請 3 位府外老師參與，其中 1 人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u></p> <p>(2)邀請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參加說明會：共計 18 個團體，團體代表 33 人與會。</p>
	4	<p>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1. 在規劃初期，透過社會福利系統了解本市各障別人口數，並邀請身心障礙者領域相關專家學者辦理 5 次諮詢會議，另辦理 4 場次與身心障礙相關團體意見交流會議(包含所有障別及特定障別)，了解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的需求，並考量當時各障別福利資源供給情形後，考量各障別需求差異大，故將計畫以障別做為分類，包括肢體障礙類、精神障礙類、聽語障、自閉症類及罕見疾病類等。</p> <p>2. 目前的執行統計數據，僅以障別需求作為分析主軸，在未來的計畫</p>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中，要求將個案服務內容及照顧者支持等服務進行性別分析，俾利未來規劃及政策評估有更精確的數據。</p> <p>1. 在諮詢會議中，部份團體代表亦具有身心障礙者家屬的身分，對於家庭支持的部分提出建言，家庭照顧者以女性為主，尤其照顧身心障礙者所承受的照顧負荷更為沉重，照顧角色經常剝奪了女性參與社會的機會，故為減輕照顧者之壓力，規劃關懷訪視服務，到宅提供情緒支持及福利服務資訊，並辦理照顧者支持活動，提供照顧知能團體、抒壓課程等，在活動期間協助安排臨托，以促進其參與機會。</p> <p>2. <u>在服務中，因多數的照顧者支持團體，以女性成員為主，男性參與者難以融入，故受託單位透過其中 1 個個案的父親發起，邀請對音樂有興趣的罕爸們，於 98 年起辦理罕爸合唱團，透過音樂抒解生活及照顧壓力，並因此促成「睏熊霸樂團」的成立，102 年罕見疾病基金會將樂團成員故事拍攝紀錄片-「一首搖滾上月球」。</u></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p>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因目前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以女性為主，在本方案的照顧者支持活動參與者亦以女性為多數，可能因此較易忽略少數男性照顧者之需求，故在本方案重新擬定新約時，要求受託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場針對男性照顧者的支持活動，亦請受託單位在執行家庭關懷訪視或宣導照顧者支持活動時，多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p>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p>1. 本方案承辦人目前已參與本府人事室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p> <p>2. <u>100年重新招標時，評選委員5人，男女比例為2:3，其中1人具性別平等相關知能。未來在評選委員遴選名單中亦加入具性別相關背景之委員。</u></p> <p>3. 未來的計畫中，亦要求執行服務的社工員每年至少參與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2小時，以提升性別平等相關知能。</p>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p>1. <u>因不同障別的需求差異甚大，又納入性別及年齡考量後，需求多元且複雜</u>，故本方案的規劃以障別為主要分類，計畫內容僅規定服務方向，涉及各障別的特殊性及實際執行的方式，係由廠商在投標的服務建議書中提出投標項次特性分析需求，並就其分析提出評估標準、具體服務內容、服務流程等，評選委員再針對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提問與建議。</p> <p>2. 在實際執行服務時，是由專業人員針對服務對象之年齡、性別、障別、障礙程度、生活情況、需求等進行個別化評估，以擬定適合服務對象的生活重建計畫。<u>未來可針對各障別性別需求進行交叉分析，俾利更了解各障別之特殊需要。</u></p>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	本案在既有的預算下導入性別平等的議題，期透過本方案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能力，紓解主要照顧者的壓力，並促進其社會參與的機會，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預算？	以達性別平等。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目前執行成果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除了身心障礙者本人受惠，其主要照顧者更可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能力提升或本身照顧知能及照顧資源的運用，減輕其照顧負擔，提升其社會參與的機會。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編列需諮詢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其成員包含性別研究之專家學者。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p>1. 本方案的宣導方式可分為：</p> <p>(1) 紙本宣傳：由受託單位製作相關宣傳單張寄送本市各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本局相關福利服務中心，或直接寄送資訊予本市各障別的身心障礙者家庭。另受託單位在其會訊刊登生活重建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資訊。</p> <p>(2) 網頁宣導：在本局及受託單位的網站建置相關服務介紹及說明。</p> <p>(3) 服務對象在接受服務後，介紹給其他同障別的朋友。</p> <p>2. 前揭宣導方式以紙本宣導及網頁宣導為常態方式，對於不具中文紙本閱讀能力的新住民在資訊的取得恐較困難，未來將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宣傳單張或辦理說明會等方式，增加宣傳管道。</p>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	傳佈過程針對服務對象、服務方式、服務項目及服務流程進行宣導說明，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另本案已於本局性別平等專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語言、符號或案例？	案小組 102 年第 3 次會議中納入檢視，並無性別歧視意涵。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p>1. 本方案所有服務及活動均不收取費用，故對經濟弱勢家庭不會因經濟情況無法取得資源。</p> <p>2. 宣導方式以紙本及網頁宣導為主，對於無法閱讀中文字的新住民或不具電腦操作能力的長者，恐較不易取得資訊，未來將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的傳播方式，如多語言宣傳單張、在相關會議口頭宣導服務等。</p>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方案係為結合民間組織辦理之福利服務，101 年共計委託 6 家民間組織，分別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台北市心生活協會、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p>本方案係依據各障別提供不同的生活重建訓練及照顧者支持服務，所委託的各家民間組織其組織相關章程、服務對象及服務專長，與委託服務之類別有相對應，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障礙類：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 精神障礙類：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3. 自閉症類：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4. 聽覺及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類：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5. 罕見疾病類：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七、評估：實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1. 個案服務結案及活動結束時，由受託單位辦理滿意度調查，檢視實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p>		<p>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p>	<p>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其需求，目前服務及相關活動的滿意度均達80%以上，惟統計時僅呈現整體滿意度，無性別分析。</p> <p>2. 將來會要求受託單位增加年齡、性別、障別等基本資料進行分析，以供未來方案規畫之參考。</p>
	18	<p>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p>	<p>1. 行政監督：在年度開始前，受託單位須函送當年度福利服務工作計畫書報局備查，同時要求受託單位每月繳交服務統計報表供以了解執行情形，另在每季辦理核銷作業時，檢附相關服務紀錄供局審查。</p> <p>2. 邀請身心障礙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實地進行督導考核，103年初預計先擬定督導考核指標，並將性別觀點納入指標中，藉此引導受託單位將性別觀點納入服務。</p>
	19	<p>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p>	<p>1. 透過重建服務，可增進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技能的能力，減低照顧需求，同時規劃關懷訪視服務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強化照顧者的照顧知能及減輕照顧者壓力。因家庭照顧者以女性為多數，因此，本方案可減輕女性照顧負荷，同時提升其社會參與的機會。</p> <p>2. 未來在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或辦理相關支持活動時，多邀請男性家屬參與照顧活動，並針對男性照顧者安排相關活動，以促進不同性別間在照顧工作上的了解與接納。</p>
	20	<p>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p>	<p>1. 題項 14：資源取得部份，未來增加多語言宣傳單張或安排至相關新住民團體宣導方案。</p> <p>2. 題項 17：滿意度調查部分：除請受託單位在進行服務或活動滿意度</p>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 (註 3)	<p>調查時需納入性別分析，另 102 年本科將針對所有委託福利服務方案進行滿意度調查時，納入性別分析，以供未來方案規畫之參考。</p> <p>3. 題項 18：將性別議題納入督導考核的指標。</p> <p>4. 題項 19：性別接納部份，在重新招標時，要求受託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 場針對男性照顧者的支持活動</p>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示範局處：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方案名稱：補助辦理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p>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p>	1	<p>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p>	<p>1. 目標：以補助辦理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民眾餐飲服務，以滿足照顧需求，減輕家屬負擔，提昇生活品質，完成在地老化目標。</p> <p>2. 不論何種性別之長者，只要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評估符合補助資格，皆可獲得送餐到宅服務。</p> <p>3. 考量目前家庭照顧者多為女性，預期可減輕 2/3 女性家庭照顧者壓力。</p>
	2	<p>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p>	<p>1. 預期受益者：以 102 年度 4 月為例，已服務失能長者 69,155 人次，男性 36,448 人次，女性 32,707 人次，男女比例為 52.7%：47.3%。</p> <p>2.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評估符合補助資格者，續依民眾之個別需求提供餐食服務，能符合不同性別族群需求。</p>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本案實施計畫擬訂、修正時曾諮詢過服務團體和老人福利、長期照顧領域之專家學者意見，惟並未特別諮詢性別相關團體意見，未來將納入擬訂依據。</p>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4	<p>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p>	<p>本案係配合中央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就該年度使用者之基本資料進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101 年度使用送餐服務累計服務人數為例，低收入戶長者 307 人、占全部使用者 27.58%，中低收入長者 337 人，占全部使用者 30.28%；男性 139,156 人次，女性 117,748 人次，男女比例為 54.17%：45.83%。 以 101 年底送餐志工人數計 156 人，男性志工 82 人，女性志工 74 人，男女比例為 52.56%：47.44%；<u>因過程有天氣及交通因素，女性志工較男性少。</u>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p>長者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有送餐服務需求，該中心轉介至送餐單位，送餐單位即依失能長者之不同性別及需求安排餐食。</p>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6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p><u>因送餐方式有路行、騎單車、騎機車、開車等不同類型，過程有日曬雨淋等天氣及交通因素，男性志工較女性為多，未來可鼓勵送餐單位多辦理招募及訓練活動與送餐路線規劃，讓更多女性志工願意加入送餐行列。</u></p>
	7	<p>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承辦人曾參加本局 10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講習會。 未來透過方案設計，使送餐單位承辦人皆能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或性別統計等相關課程。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案推動主要係以民眾之日常生活功能評估（巴氏量表 ADLs）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IADLs)為依據，不受性別因素影響。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案無針對特定性別編列預算。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案無針對特定性別編列預算，失能長者不因性別，均可接受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委託單位之主管、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以女性占絕大多數（超過九成），相關預算編列時皆已充分徵詢其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局曾針對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全面寄發長期照顧相關簡介單張；另藉由平時發放長期照顧宣傳單張、社區博覽會設攤宣導、網站訊息、各類型聯繫會議宣導、市府相關機關跑馬燈、長期照顧巡迴講座、及長者最容易接觸到的醫院、里辦公室等管道加強宣導。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相關宣導圖片呈現出男女長者均可接受照顧。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案推動主要係以民眾之日常生活功能評估（巴氏量表 ADLs）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IADLs)為依據，不受性別因素影響。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1. 老人餐飲服務係全國性推動方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 本案採方案補助方式辦理，目前有 22 案執行，補助單位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本市小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及醫院、學校等。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協助將資源進行充分輸送。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1. 每年由各中心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 2. 此滿意度調查表能反映出服務使用者之意見，且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每年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案查訪原則，由本局承辦人(女性)就每一家提供服務單位進行實地訪查事宜，無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參與；日後若有需要，可納入規劃。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無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參與。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3）	老人餐飲服務需要大量志工投入第一線工作，惟志願服務，無法吸引年輕族群投入，而因送餐條件限制，往往也導致女性志工投入人力較少，致目前仍以男性志工居多，未來應可以方案補助方式，針對女性志工培育方案給予支持提昇人力比。

示範局處：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方案名稱：102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目標為藉由經費補助，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運用其經驗及人力運用社區資源，鼓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及大專院校教保相關科系所等辦理提昇托嬰照顧服務品質之各類相關宣導、訓練或研習、故事或遊戲團體、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以提升本市整體托育服務品質，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親子支持服務方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保母托育管理補助實施計畫辦理補助。101 年度結合 36 社會團體或學校核定辦理 53 件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服務方案，核定金額總計 184 萬 9,000 元整。依活動成果報告統計 2,646 人次中，男性參與 298 人次佔 11.26%，女性參與 2,348 人次佔 88.74%。2. 103 年修正計畫及成果表，將托育人員直接訓練及其他如親子活動等方案計畫分別評估。3. 103 年在計畫內策略性運用將依參與者性別比例增加，而提高經費補助金額。4. 本計畫係提昇托嬰照顧服務品質，提供育兒支持服務，促進兩性平等就業之正面影響。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預期使用者以托嬰機構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工作人員為主，如托嬰機構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人員之兒童發展、生活照顧、兒童安全、親子互動、親職教育與輔導、故事演練、遊樂設施宣導、提升托嬰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訓練、研討會、觀摩或參訪活動、講座、

			<p>支持及成長團體等相關活動或托嬰機構自聘專家學者到機構或托育地點專業輔導等；預期使用者以家有嬰幼兒家庭為優先，並包含社區一般家庭。如以政策性補助方式辦理者，則針對本市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辦理社區性或外展親子遊戲及活動等相關支持性服務。</p> <p>2. 依本局 102 年 4 月底統計從事居家式托育人員工作者計有 3281 人，其中女性 3,189 人佔 97.2%，男性 92 人佔 2.8%。故直接參與相關專業訓練及參與者仍以女性為大宗。</p> <p>3. 依計畫所提出的方案審訂，未有性別差異。</p>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p>1. 一般補助依活動大小、規模、與兒童福利相關性及預期效益、參與人數等指標核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總計畫經費 80%，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政策補助金額及比例經本局視方案參與人數、計畫之完整性、項目之合理性、招生對象、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核定，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 100%。</p> <p>2. 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下案件由承辦單位審核；10 萬元以上案件由承辦單位負責初審，加註意見後統一提審查評選小組進行複審，集件後統一辦理審理，另將召開複審會議統一審理，並依業務性質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委員參與審理。未來將在專家學者邀請上注意性別比例。</p> <p>3. 103 年計畫為鼓勵男性參與將依參與者性別比例增加，而逐步提高經費補助金額。</p>
	4	<p>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p>	<p>依去年度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規劃鼓勵男性參與方案計畫的可行性。</p>

		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無其他性別相關準備工作。
三、發展作法： 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1. 本計畫未針對單一性別採取相關限制，未來可評估推廣親職教育方式提升父職角色的投入與參與。例如：鼓勵理民間團體在活動宣導時，積極要求嬰幼兒照顧及學習參與者不分性別；在活動宣傳部分，加入不分性別共同照顧嬰幼兒的重要及必須性。並增加兩性親屬共同參與托育照顧與服務的正面印象。 2. 加強要求辦理單位計算男女參與比例及人數，增進性別統計的實質成效。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有，方案參與規劃及評估者為本局兒童股同仁及主管，有參與性別議題及法律相關課程。 另為增加性別平等認知，將於 方案計畫及成果表增列方案工作人員是否參與相關課程，例如專家、學者、參與者、保母人員、負責人。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因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為主要規畫方向，以本市6歲以下家庭照顧者、親子照顧者、托嬰服務機構及工作者規劃設計本案計畫內容。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各個層面當中。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無特別及非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編列需諮詢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包含性別研究之學者專家。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於本局網站公告本案計畫申請訊息，並由各申請單位於各網站服務地點等，針對各專案訓練對象辦理服務宣導事宜。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依各方案辦理服務對象逕宣導服務方式、流程，不限制參與性別及對象。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不同族群皆有平等的資源服務，僅需加強社區發放多種語言宣導單張，除於網站提供本案計畫及各申請單位所請方案服務內容資訊，另有電話答詢，提供服務宣傳單張或當面解說服務。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有，本案計畫即以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或依法登記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其章程明訂以社會福利、兒童福利或托嬰服務為宗旨，且從事臺北市福利或托嬰服務；國內大專院校與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相關系所；本局核可認定之非營利機構、團體或

			基金會。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可以，因不同服務團體依服務使用者需求而規畫方案內容再申請計畫補助。例如親子互動，研討會，講座，親子教育及輔導等。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部分申請單位將滿意度調查納入成果報告，本案計畫未來修正可將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作為成果報告，並將不同性別的滿意度納入分析。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編列需諮詢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包含性別研究之學者專家。每年皆有年度報告監督方案實際執行情形。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為目標，透過各項托嬰服務及育兒支持方案活動，加強托育人員專業知能及家長親職能力，能促進不同性別間的了解與接納。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題項 3:學者專家資格應包含不同性別。 題項 6:增加兩性共同參與托育服務的宣傳及加入參與計畫的統計性別資料，以提升後續活動方案設計參考。 題項 12:新移民配偶逐漸增加，為提昇嬰幼兒照護品質，將積極邀請社區及團體參與相關計畫服務，增加多語言的宣傳單張，提供各項活動資訊。

		<p>題項 17:修正計畫，成果報告內容加入使用者滿意程度分析，並包含性別。</p>
--	--	---

		<p>題項 18:102 年度 8 月份起第 8 屆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仍依循兩性平權的理念，監督方案實際執行情形。</p>
--	--	---

示範局處：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方案名稱：102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本計畫目標係為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儘可能讓兒少在國內覓得適當收養家庭及瞭解出養國外兒少之生活及其對原生國事務瞭解與維繫情形。計畫內容並無就補助對象之性別有任何限制，雖未能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亦未有性別不平等之相關障礙。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本計畫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收出養相關服務，本計畫補助未限制負責人、社工人員或承辦人員性別，惟社會工作人員以女性居多。 本計畫 101 年度補助 3 個團體辦理 10 個方案，其方案負責人皆為女性，依內政部 95 年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中顯示，社會工作人員女性達 8 成，男性僅佔 2 成，本計畫 101 年度方案服務提供者尚符合統計數據，因社會工作人員以女性居多，係屬常態，故本補助未針對性別差異懸殊部分進行方案改進。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方案於規劃執行時曾召開研商會議，邀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兒少收出養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因方案內容未限制性別，故於規劃活動時未參考性別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之意見。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市 101 年度欲進行收出養之兒少共 302 人，其中男女人數為 162:140；實際出養兒少共 207 人，其中男女人數為 101:106，性別比例為 49%:51%。男女比例接近，故收出養實務工作者並未特別因性別而提供差異服務。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無。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本方案雖未針對性別作統計及調查研究，惟不因性別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方案參與規劃、執行人員，曾部分參與參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本局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等相關課程訓練。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計畫並未因性別或年齡、階級、族群而有任何差別待遇。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	是，本預算有助於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收出養相關服務業務之品質，並使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媒合出養兒少時，不因兒少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且宣揚正確收出養觀念，破除舊觀念中收出養隱晦形象，並教導準收養父母關於兒少性別

			發展、破除性別刻板迷思。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計畫補助對象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差別待遇，因此編列預算時無特別徵詢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本計畫除透過本局網站公告，另分別以電話、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市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之民間團體(計4家)。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本計畫公告、訊息傳達時，皆未因受補助團體負責人之性別而有所差異，故無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局與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聯繫密切，除平時業務往來之外，另定期召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聯繫會議，透過該會使本局及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間能有良好互動與溝通。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本計畫除於本局局網公告之外，另透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聯繫會議宣布。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本計畫規劃期間已邀集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共同協商補助內容，其補助項目已涵蓋收養人、出養人及被收養人，已充分考量不同對象之需求。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年度未進行滿意度調查，未來將改進。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	無。

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是，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收出養相關活動、課程，讓收養人瞭解、接納不同性別兒少的發展過程與生長概況。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針對題號 17，未來考慮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並將性別差異納入調查表，惟因本補助係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又媒合服務者服務對象繁多，相關調查表單需再研議。

示範局處：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方案名稱：「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平安居」實施計畫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目標：透過民間團體參與，擴大遊民服務的供給，以中途之家模式，提供本市需安置遊民 24 小時安置及生活照顧，以維護其權益。 2. 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可以提升女性遊民接受安置的意願，減少女性遊民宿於街頭致人身安全之疑慮。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預期受益者： 本市或流浪至本市無家貧弱民眾，預計每年安置人數達 8,468 人次。 2. 依本市列冊遊民人數，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10:1。 3. 依 101 年度安置個案性別統計，男性 131 人，占 88.51%，女性 17 人，占 11.49%，安置個案男女性別比例為 7.71:1。 4. 平安居工作人員計男性 4 人，佔 57.14%，女性 3 人，佔 42.86%，工作人員男女性別比例為 1.3:1。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1. 本案已徵詢招標評選委員之學者專家意見。 2. 本實施計畫於 101 年重新修訂，以符合實務。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	1. 本案安置對象為本市或流浪至本市無家貧弱民眾，依本市列冊遊民人數，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10:1；以本市平安居 101 年度安置人數，男女人數比例為 7.71:1。

		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2. 依 101 年度安置個案情形，身障者計 42 人，佔 28.38%。年齡分佈為 60 歲以上者計 23 人，佔 15.54%。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本案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男性 3 人、女性 2 人）提供意見。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平安提供 29 安置床位，男床分配於兩層樓，女床分配於一層樓（獨立空間），雖規劃 收容量 為男床 21 床及女性 8 床，但因平安居男性安置床位足夠，且街頭遊民或安置者皆以男性比例為高， 平時女性安置入住人數僅 1 至 2 人 ，故每日個案安置量仍以總數 29 人為上限， 並依個案實際安置入住情形及性別分配於不同樓層生活 ，以切實提供給需要的個案。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1. 本案承辦人曾參加 100 年 8 月 12 日性別主流化 3 小時課程。 2. 本科專員及承辦人參加 102 年 7 月 15 日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 3 小時。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本案安置空間設置上下舖，下舖床位可供行動不便或年老者睡於下舖，免於攀爬之危險。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否。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	本預算項目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 1. 本方案原已依不同性別設置安置空間（女性床位獨立於一樓層，規劃

		何正面影響？（註1）	8床），且因實際床位數充足，以安置總數（29人）為原則，亦未排擠男性遊民安置之機會。 2. 對於有意願安置之女性遊民，因本案女性活動空間獨立，可增加其安置意願，並降低女性遊民於街頭生活之危險。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局於年初辦理預算說明會，會中有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含婦女團體）表示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1. 本案於社會局網站提供公開資訊。 2. 藉由跨局處會議及聯繫會議傳遞訊息。 3. 於本市社會救助服務人員手冊提供聯繫方式。 4. 各社福中心社工員主動訪視遊民，提供相關安置資訊並協助轉介安置處所。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網站文字均有避免類此情形。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1. 本案除網站公開訊息外，遊民間亦口耳相傳，另社工員主動訪視時亦提供安置訊息。 2. 當遊民有傷病送醫治療後，由醫院社工主動告知安置訊息及協助轉介。 3. 上述不同族群對方案資源取得之難易度尚無不同。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	1. 結合本局救助科於本市社會救助服務人員手冊中提供清楚之聯絡方式。

		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2. 連結本府相關局處於跨局處會議協調合作，協助轉介安置服務。 3. 於聯繫會議連結民間單位，共同協助有安置需求之遊民轉介安置處所。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遊民除安置需求外，尚有餐食、盥洗及禦寒物資等需求，本局現已自行辦理提供相關服務，並已結合民間單位共同提供協助，已有考量各種使用者之不同需求予以協助。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案辦理活動有進行滿意度調查，惟該調查未填列性別欄位，未來將增列該項目，以反映男女之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案每年辦理 2 次業務督導會議，雖未邀請具性別觀點之學者，但邀請社福中心代表與會討論，協助監督方案，並聚焦於個案轉介及合作、個案輔導成效等執行情形。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主要提供遊民安置床位，並因地點交通方便，有助於遊民安置後尋求工作機會以脫離街頭生活。透過遊民之自立，能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 3)	題號 17，未來將於使用滿意度調查中增列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狀況等項目，以反映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示範局處：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侵害防治中心

方案名稱：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本方案目標為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資源，提供本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或家人服務，以協助降低受暴危機，提升家庭功能。 2. 本方案基於尊重每個人之人格完整與尊嚴，不應受到性別暴力形式的對待，故透過委託方案與民間團體協力提供被害人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並發展以家庭系統觀點的服務模式，去除性別不平等的障礙及以往主觀認定受暴被害人為女性的迷思。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預期服務使用者以設籍或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被害人，且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一、二款規定之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 2. 本方案 102 年 <u>1~6 月新接案量之男女比例約為 16：84 (男性新接案數 359 人佔總新接案數 2,265 人約為 15.8%；女性新接案數 1,906 人佔總新接案數 2,265 人約為 84.2%)</u> 。本方案除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如庇護安置、安全計畫討論、諮商輔導、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協助、子女就學就托、就業輔導等，並辦理各項輔導團體、工作坊或活動。為因應不同性別及性傾向需求，本方案提供男性被害人支持性團體，由男性擔任團體帶領者，依男性需求設計主題，發揮成員間互助支持的功能； <u>另，針對同志親密</u>

			<u>關係暴力案件，結合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資源尋求專業諮詢管道、協同提供個案服務，並連結後續更多同志服務資源。</u>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方案於擬定、修訂時諮詢及蒐集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等相關社福團體、婦女團體及彭淑華、陳若琳、陳雪真等專家學者對方案內容之意見，進而研擬修訂。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方案針對服務個案蒐集各項統計，包含性別、年齡、國籍、身心障礙、職業、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同志親密暴力案件數等，以瞭解服務個案的基本資料，供方案規劃之參考。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1. 瞭解全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性別統計、本市各行政區性別人口數等。 2. 透過先前方案執行情形、各子方案之成果報告，以及觀察性別趨勢變化，供方案規劃之參考。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親密關係暴力個案以女性被害人為大宗，原有家暴保護扶助資源以女性個案需求為主。本中心關注到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比例逐年增加，男性被害人需求亦須同等重視，故逐步建構男性被害人需求之服務內容，如在受理男性被害人案件時，盡量由男性社工或資深社工提供服務，以提升個案接受服務的意願；開發臨時住宿資源，突破過去僅有收容女性個案之安置機構的限制等等。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	方案參與規劃及評估者為本中心主管及成人保護組同仁，定期參與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方案執行者為本中心成人保護組同仁及社

	<p>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p>	<p>福、婦女團體，具性別平等相關認知，部分服務社工具性別研究學歷背景；本中心亦開放性別培訓課程予受託團體成員參訓。另於評選及評鑑考核過程，會邀請家暴防治及性別平等背景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予以方案規劃及執行上建議。</p>
<p>8</p>	<p>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考量老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特性，將家庭中其他成員納入工作對象，運用非正式資源協助個案減緩受暴情形。另對於有庇護安置需求之老年親密關係暴力個案，則安排庇護於老人安置機構，且本中心專簽簽准是類案件免向個案子女求償安置費用，以提升老年個案使用資源的意願。 2. 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因考量其支持性資源相對不足，除了提供安置救援、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等服務，為了協助其生活及心理重建，並配置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助、子女生活托育津貼、心理諮商補助、就業輔導等資源。此外，針對相關宣導或工作表單(如安全計畫須知、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等)翻譯多國語言版本，以利新移民個案閱讀及使用；並依需求連結通譯服務資源或轉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適切新移民個案需求的服務。 3. <u>對於原住民個案，考量其文化融合及促進關係建立，連結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資源，並加強合作宣導，以提供適切原住民個案需求的服務。</u> 4. 本方案考量不同社經地位個案之經濟狀況，相關輔導團體、工作坊、親子活動等子方案，不另向服務對象收取報名費。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在既有的預算下納入促進性別平等的議題，期透過本方案提供本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以協助降低受暴危機。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本方案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如協助被害人免於家庭暴力危害、充權被害人伸張相關法律權益、增加被害人參與社會活動及進入職場的機會、增進被害人及相對人對平權親密關係的認知等等。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本方案於擬定時會初步徵詢相關社福、婦女團體意見。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傳佈方案訊息，包含於本中心網站建置相關說明、出席相關網絡聯繫會議或辦理教育訓練向網絡成員傳佈訊息、透過新聞稿記者會或活動設攤形式傳佈、辦理宣導講座時向民眾傳佈訊息、印製發放文宣品(DM、手冊、海報)—<u>例如：「用愛終止暴力 社區幸福洋溢」宣導單張、「未來無暴力 打卡不打人」宣導活動號召市民共同參與「暴力零容忍」的響應行動、邀請中華職棒兄弟象隊明星球員周思齊擔任反性別暴力記者會代言人、運用網絡遊戲吸引青少年上網填答性侵害防治問題，以加強青少年性侵害防治之觀念等</u>，透過不同管道進行宣導傳佈。 2. 針對新移民部份，將文宣品翻譯成多國語言版本，以符合其特殊需求。如宣導目標對象為聽語障人士，亦有手語翻譯資源得以搭配運用。另外各受託團體針對不同目標對象進行宣傳，提升目標對象與方案資源的可近性。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	透過檢視核定受託團體提出之方案計畫並予以建議，以避免性別歧視

		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或不當服務內容。另編製各類文宣品時，由相關承辦人員檢視，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等不當文字圖像。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密關係暴力在婚姻關係中、離婚、同居關係中都有可能發生，被害人身分可能為原住民、新移民、同志等不同群體之類別，其透過通報機制進入本方案之服務機會為均等的。 2. 本中心受理後依居住區域派案予受託團體，3 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 1 次聯繫，聯繫未果者，於 10 個工作天內至少聯繫 3 次，並提供相關服務。 3. 本中心開放各項資源包含各項經濟補助、法律扶助、諮商補助等，予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等受託團體運用於個案服務上，並授權受託團體評估不同群體服務對象需求及連結資源。 4. 對於需照顧年幼子女的服務對象，為提升其使用各類輔導方案服務的意願，本方案設有臨時托育服務，讓服務對象參與方案活動時不用擔心子女無人看顧。另本方案考量不同社經地位個案之經濟狀況，相關輔導團體、工作坊、親子活動等子方案，不另向服務對象收取報名費。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有，本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本方案。另外，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含警政、社政、衛生醫療、教育、司法、民政、移民等)資源，以

			跨網絡團隊模式，共同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提供本方案服務之單位能評估及考量使用者不同需求，提供服務對象適切之服務。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本方案受託團體辦理各項子方案，許多皆有於活動後進行意見調查，反映不同背景使用者之意見。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本中心於相關網絡聯繫會議、年度考核評鑑等，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專家學者，對於方案實際執行狀況提供相關意見。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主要為提供本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包含同志個案)，協助降低受暴危機。服務過程中依服務對象情況，提供兩造諮商協談服務，增進溝通互動，或個別與服務對象討論改善親密關係議題，皆能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同時亦能增進相關家暴防治人員對於不同性傾向者的瞭解和接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	題項6：本方案服務對象以女性為大宗，本中心關注到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比例逐年增加，男性被害人需求亦須同等重視，故逐步建構男性被害人需求之服務內容。現有團體方案仍以女性輔導團體為主，未來將鼓勵發展更多元、含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之團體方案。